

115 學年度

體育研究所 新生座談會

Graduate Institute of Physical Education

博學・審問・慎思・明辨・篤行

GIPE

今天先掌握「怎麼開始、怎麼走到畢業」

01

認識體研所

02

修業與課程

03

論文與畢業

04

所學會介紹

05

師長及
新生介紹

體研所從 1987 年開始，連結研究與體育實務

1987

創所年份

4

學術領域

3

博士、碩士、碩士在職專班

目標：培育能把學術研究帶回現場、把實務問題轉化為研究的人才

四個學術領域，從興趣找到研究方向

運動教育

課程、教學、教師專業

運動社會

媒體、文化、國際組織

運動心理

競技與健身心理、應用運動心理

適應體育(博士班無)

適應性身體活動與實務

先把學分修對，再談下一關

碩士班

32 學分

共同必修 4；各組必修至少 12

碩士在職專班

32 學分

共同必修 4

博士班

36 學分

依組別與修課規劃完成

跨所 / 外校選修上限：碩士與碩士在職專班 8 學分；博士班 9 學分，須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。

第一學期最重要的任務：確認指導教授

01 主動面談

確認研究興趣、指導方式與彼此期待

02 提出申請

第一學年第一學期 10 月底前（以所辦公告為準）

03 完成認定

會議通過後一週內繳交書面同意書

修課規劃應與指導教授討論，並於一年級下學期期初繳交。

學位不只靠學分，學術活動也要累積

讀書會

依指導教授規定參與

研討會

碩士 / 碩專班至少參加 4 次，含體育學院成果發表週 1 次

學術發表

碩士 / 碩專班至少公開發表 1 篇，第一作者（指導教授除外）

博士要求

另含國際研討會、期刊、英語檢定與講座等畢業條件

學術倫理要先完成，才能申請計畫口試

18
單元

6
小時

至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完成指定課程與總測驗，取得證明並妥善保存。

課程與成績不列入歷年成績單。

博士班：修畢 36 學分後，申請學科綜合考試

- 每年 3 月、9 月下旬受理申請
- 總計 4 科；每科 70 分及格
- 以筆試為主，每科至少 2 小時
- 通過後，才能申請博士論文計畫審查與學位考試

缺考以 0 分計，且計入考試機會；申請前請務必確認準備狀況。

從研究題目到畢業，記住這條主線



每一步都以當學期所辦公告與表單版本為準。

計畫口試：先申請、再排時間、最後交回資料

申請前

完成學術倫理；與指導教授確認委員

會議通過後

自行協調口試時間，向所辦登記教室並寄送資料

口試當天

備妥評分表、收據、聘書等指定文件

時程提醒

碩士依學期截止日；博士計畫與論文口試至少間隔 3 個月

申請論文口試時，要同步送畢業資格審查

申請前確認

- 學分與必修完成
- 研討會 / 學術發表完成
- 博士班英文、期刊等條件完成
- 附件與證明文件齊全

時間抓法

碩士 / 碩專班

通常於每學期 4 月或 10 月受理，以公告為準

博士班

至少於口試前一個月提請所務會議審查

口試通過後，還有三件事才算完成

- 01 依口試委員意見完成修改
- 02 送所辦進行論文格式審查 | 至少預留 5 個工作天
- 03 通過後上傳圖書館、印製論文並完成離校

碩士及碩專班按學期辦理離校；博士班可按月辦理。

研究室與 NTSU ONE：兩個最常用的校園資源

研究室座位

- 依公告申請；核定後繳保證金 500 元
- 保持安靜、配合清潔、禁用高功率電器
- 畢業、休學或期限屆滿須清空座位

NTSU ONE

- 入口：學校首頁 → 在校學生 → 資訊系統服務
- 可進入校務資訊系統處理選課、成績與各類申請
- 帳號密碼請妥善保存

現在先做三件事

- 完成今天的自我介紹，認識同學與師長
- 留意所辦公告，按時處理選課與各項申請
- 開始思考研究方向，主動與可能的指導教授面談

有疑問：先查新生手冊與所網表單，再聯繫體育研究所辦公室 | 分機 8532